

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何村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一、 规划范围和期限	1
1、 规划范围.....	1
2、 规划期限.....	1
二、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1、 发展定位.....	1
2、 发展愿景.....	1
3、 职能分工.....	1
4、 规划目标.....	2
三、 底线约束	3
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3
2、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
3、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3
四、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五、 规划分区	5
六、 村庄布局规划	6
1、 村庄分类.....	6
2、 生活圈构建.....	6
七、 规划实施与传导	7
1、 规划传导.....	7
2、 制定实施计划.....	11
八、 附图	12

洛阳市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何村乡行政辖区总面积 92.04 平方公里，其中，1.95 平方公里纳入嵩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范围面积 90.0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中国柴胡之乡、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2、发展愿景

国家级特色产业强镇。中原药谷、柴胡 GAP 标准化示范基地。

3、职能分工

农贸旅游型乡镇：近郊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种植基地，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花卉苗木种植、中药材种植，加快建设柴胡种植加工一体化基地、香菇产业发展先行区、近郊旅游目的地。

4、规划目标

持续提高柴胡产业发展质量，加快科技自立自强进程，引进扶持柴胡科技研发企业，科学配置柴胡种植、加工、营销空间和力量布局，增加嵩胡对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稳步扩大融城区域，因地制宜提高城乡建设水平，加快融城发展进程，实现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擦亮“中国柴胡之乡”“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品牌，实现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至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产业转型升级初步实现，乡村建设品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规划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竞争力持续增强，品质明显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达到嵩县及洛阳市先进水平，建设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繁荣、宜居、宜业、宜游、开放包容、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格局。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

代化可持续发展典范。

三、底线约束

1、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 2035 年，何村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716.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28.93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42.6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8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95.46 公顷。

2、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至 2035 年，何村乡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46.85 公顷，其中，将 538.49 公顷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内，将 8.36 公顷作为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3、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至 2035 年，何村乡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157.80 公顷，主要为乡域南侧伊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区域，何村乡涉及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3 处，矿产资源保护开采线总面积共计 145.75 公顷。分别为河南省嵩县摩天岭金矿 92.64 公顷，位于乡域北部；嵩县盘龙山金矿 10.84 公顷，位于嵩县西部；嵩县八道沟-桦树沟东部砂石集中开采区 42.28 公顷，位于乡域南部。

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两带两心，两廊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为产业联动发展轴，是乡镇与县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联系的重要通道，实现城乡统筹、产业互动。

“两带”为中草药特色产业带和生态观光特色产业带；中草药特色产业带联动产业发展核心与乡域北部中草药种植基地，实现中草药的种植、初加工为一体的发展模式。生态观光特色产业带主要串联中心城区与乡域南部自然本底较好的区域，打通近郊生态观光旅游的路径。

“两心”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和乡域发展核心；城乡融合发展中心为乡政府驻地为主，深度融入县中心城区发展，打造县城西北部经济增长极。乡域发展核心以桥头中心村为主，依靠良好的交通条件及发展基础，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打造成为乡域村庄发展核心，有效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两廊”为箭口河生态廊道和伊河生态廊道；深入实施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严格控制利用，形成区域生态骨架。

“四区”包括产业综合发展片区、近郊观光旅游片区、特色种植养殖片区、南山生态旅游片区；产业综合发展片区是结合桥头中心村，形成全乡产业发展核心。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服务业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为周边村庄提供配套服务；近郊观光旅游片区加强与中心城区互动，结合

箭口河村等滨水、山体生态资源，发展近郊观光旅游；特色种植养殖片区结合已有种植养殖基础，打造香菇、杂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集约化养殖基地，形成中草药材特色产业带。于黄村水库周边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南山生态旅游片区结合南部山体生态资源、千年黄连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形成生态观光特色产业带。发展生态旅游、自然康养等产业。

五、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规划何村乡生态保护区面积 20.84 公顷。

生态控制区：规划何村乡生态控制区面积 1608.35 公顷。

农田保护区：规划何村乡农田保护区面积 2955.86 公顷。

城镇发展区：规划何村乡城镇发展区面积 195.46 公顷。

乡村发展区：规划何村乡乡村发展区面积 4288.86 公顷。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规划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538.49 公顷；规划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1385.02 公顷；规划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2365.14 公顷。

六、村庄布局规划

1、村庄分类

何村乡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拆迁撤并类。

城郊融合类（6个）、集聚提升类（3个）、整治改善类（9个），分类细化至自然村组，城郊融合、特色保护、集聚提升类自然村41个，整治改善类自然村85个，拆迁撤并类自然村29个。

2、生活圈构建

集镇区生活圈划定落实县中心城区构建的“15分钟级”—“10分钟级”—“5分钟级”三级生活圈。将瑶北坡社区、谢岭村、何村、闫村、罗庄村、箭口河村纳入城镇生活圈。

乡村地区划定为三个乡村生活圈，分别以桥头村、箭洼村、阴坡村为中心。

桥头村生活圈覆盖桥头村、蛮峪岭村、姜岭村、东洼村，配建设施包括村委会、幼儿园、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卫生室、日渐照料中心、超市、多功能活动室、信息服务、公共厕所、老年人活动站、快递网点、公交站点、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箭洼村生活圈覆盖箭洼村、吕岭村、后屯村，配建设施包括村委会、幼儿园、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卫生

室、日渐照料中心、超市、多功能活动室、信息服务、公共厕所、老年人活动站、快递网点、公交站点、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阴坡村生活圈覆盖阴坡村、黄村、李村、花庄村、陶村林场，配建设施包括村委会、幼儿园、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卫生室、日渐照料中心、超市、多功能活动室、信息服务、公共厕所、老年人活动站、快递网点、公交站点、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等。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规划传导

构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规划体系，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在镇域范围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依据要求编制村庄规划，划分 18 个乡村单元，1 个城镇单元。

为引领下位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对村庄定位、产业发展等总体定位内容，以及底线管控、要素配置、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进行传导。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同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

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二）管控规则

（1）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管控要求。

（2）建设管控要求

①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何村乡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8.36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②村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12米),3层以上需经村集体同意。集中建房层数不超过6层,按层数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标准,配套建设基础服务设施。住房需延续乡土肌理,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参照《洛阳市嵩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设计。

③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明确乡村道路、供水、污水处理、环卫设施的退让距离、容积率、建筑高度等管控指标;设施风貌需体现嵩县乡村特色,有邻避影响的应做隐蔽化、景观化处理。

④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按类型明确行政管理、教育、医疗等设施的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控制要求,小学主教学用房不超过4层,幼儿园生活用房不超过3层。设施风貌需贴合自然,保持乡土

特色，打造兼具功能与文化性的公共空间。

⑤ 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何村乡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明确工业、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管控标准及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建筑风貌需适配产业类型，采用环保材料，避免高反光材质。

⑥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

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2、制定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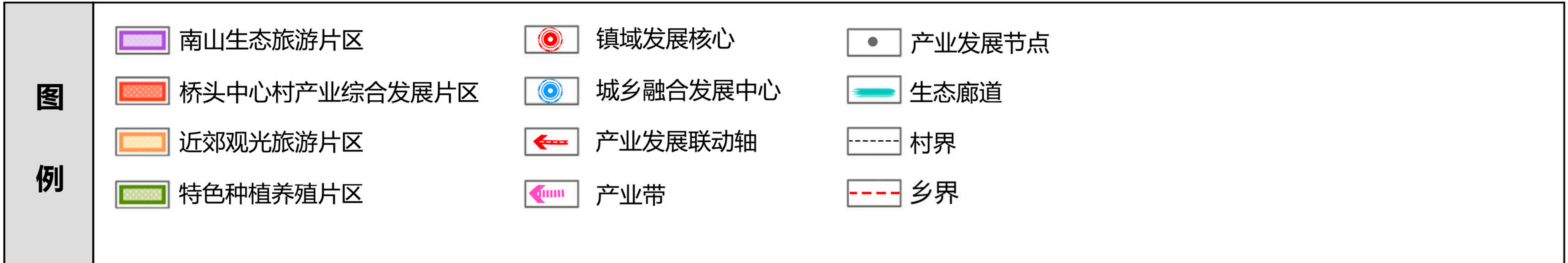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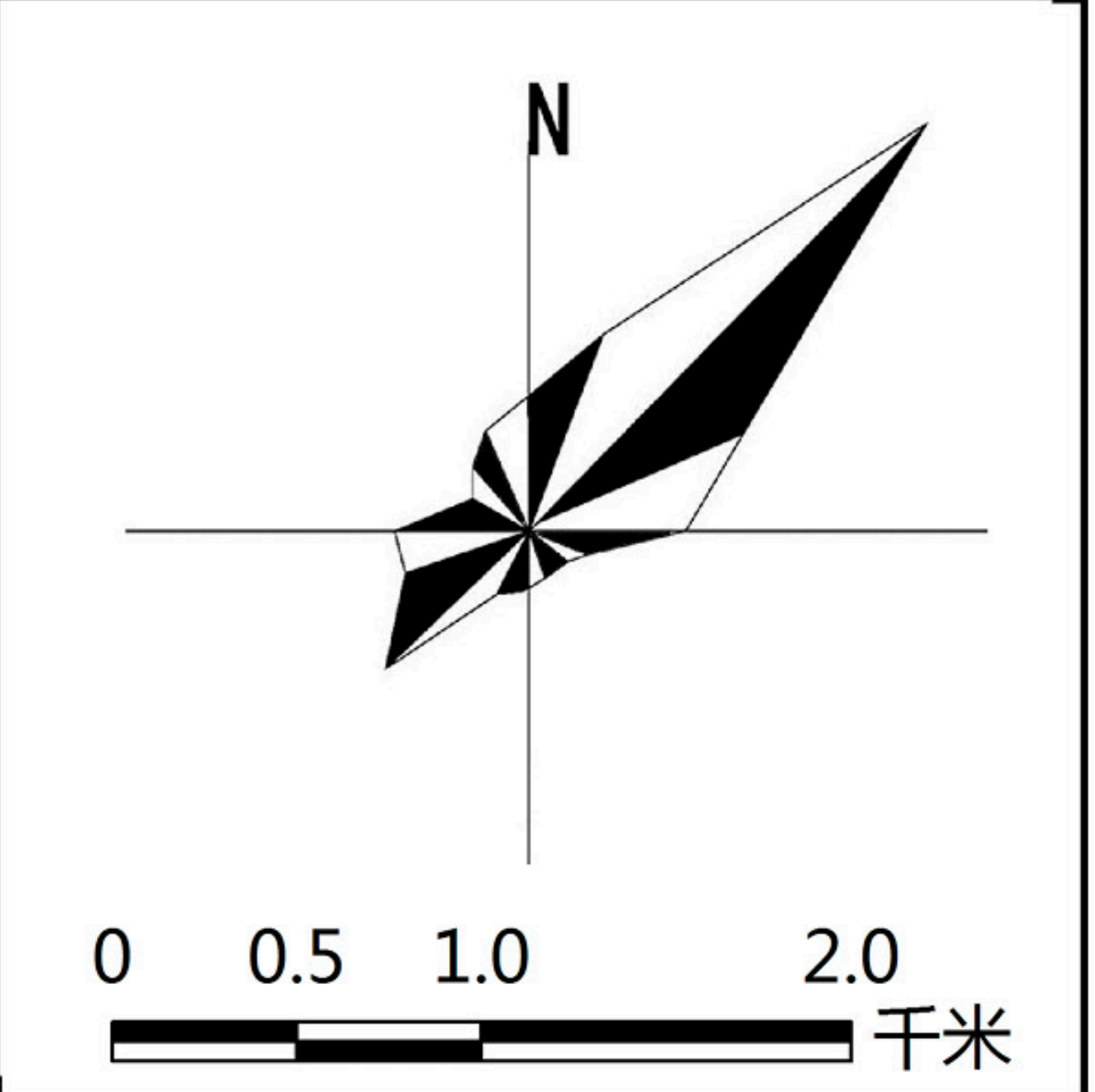

落实嵩县重点建设项目，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共规划重点项目 78 个。

八、附图：

-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 村庄建设边界图
-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界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乡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村庄建设边界 | |

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图例

- 村庄建设边界
- 村界
- 乡界

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水生态修复工程
- 陆浑湖南部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乡界

嵩县何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铁路 | | 县道 | | 远景轻轨站点 | | 乡界 |
| | 轻轨 | | 公路 | | 公路客运站 | | |
| | 高速 | | 乡道 | | 加油加气站 | | |
| | 国道 | | 乡政府驻地 | | 公交站点 | | |
| | 省道 | | 高速出入口 | | 村界 | | |